

「我不想殺死他，而且他也沒有死，憑什麼判我死刑？」



絕罰

一個
死囚的
微觀大歷史

個體在大歷史下的不自覺的扭曲生活，
我們，是否還有回歸正常的可能？
一部在大陸禁絕了十年的小說，
因為它，貶低革命。

綦彥臣——著

絕育

一個
死囚的
微觀大歷史

綦彥臣 著



絕育

——一個死囚的微觀大歷史

作者	慕彥臣
責任編輯	鄭伊庭
圖文排版	陳姿廷
封面設計	陳佩蓉

出版策劃	釀出版
製作發行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65號1樓 電話：+886-2-2796-3638 傳真：+886-2-2796-1377 服務信箱：service@showwe.com.tw http://www.showwe.com.tw
郵政劃撥	19563868 戶名：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886-2-2518-0207 傳真：+886-2-2518-0778
網路訂購	秀威網路書店：http://www.bodbooks.com.tw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法律顧問	毛國樑 律師
總經銷	創智文化有限公司 236 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89號6樓 電話：+886-2-2268-3489 傳真：+886-2-2269-6560 博訊書網：http://www.booknews.com.tw

出版日期	2013年2月 BOD一版
定價	380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Copyright © 2013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目次

前言 這是一部「獄中之獄」的作品

——寫在小說《絕育》在臺灣出版之前 003

自序 與《金瓶梅》無關！ 009

09 這裡是贗品大世界 207

10 好一張透明的大網 238

11 計算精當的私下交易 265

01 鹽糧彙的傳說 017

02 迎面而來的血腥 034

03 三換兒成了瘋女人 051

04 詭譎的動盪年代 064

05 那枚拋起來的硬幣 086

06 冰龍起舞的時節 102

07 荒唐的正經 正經的荒唐 136

08 胖子們 168

附錄 小詩十三首 290

後記 扭曲之後的回歸 304

後記 在國內流亡的情狀 307

絕 一 月

一個
死囚的
微觀大歷史

綦彥臣——著

前言 這是一部「獄中之獄」的作品

——寫在小說《絕育》在臺灣出版之前

在大陸，一本書被列為禁書，一般情況是針對它已經出版，當局認為它不符合其政治口味，而下令禁止。而彼禁令很可能是口頭傳達的，並無文字記錄。章詒和老師的《往事並不如煙》一書的最初遭遇就是一例。至於更廣義些的禁書，不好一一列舉其類，但有一個標準，那就是那類的書不能公開銷售，而私下販賣亦有被羅織致法的可能。

還有一種禁書，它遭遇的是軟性禁止。理由或是商業上的不可行，或是出版機構審查認為有政治風險的，後者往往不明說而是被納入到前者當中去。即使作者知道其中原因，也沒有確據，只是出版代理人私下的告知。

遭遇沒有明令的禁止，比有明令的禁止，書的命運更悲慘，作者也更憤懣。因為明令禁止的，尤其在國內已出版而事後追查的，很可能給作者帶來遠期利益。就是說，一旦當局輪理，不得不撤銷禁令了，書的銷路會很好。《往事並不如煙》一書就是這樣。當然，有如此之好的市場效果與社會影響，端賴於章老師的不解抗爭。

我寫的小說《絕育》，完成已有十年時間，修改了四次，但是投過數十家出版社與出版代理機構都未得出版，就像一個超生的孩子難以獲得准證那樣。好在，這本書不會胎死腹中，也不會被強行人工流產。歸納小說無法出版的原因有三，或者說，有時這三方面被集中反映在一個出版代理商那裡：第一，涉及「文革」，觸犯了國家新聞出版署內定的規定；第二，我這個人有政治犯背景，這樣的人寫「文革」題材或作品中涉及「文革」，絕對不能出版；第三，這本小說涉嫌黃色內容，兼借黃色描寫而對革命進行貶低。第三項，還被解讀為我想寫一本「現代《金瓶梅》」。

弔詭的是，若按市場視角看，能寫出一本「現代《金瓶梅》」來不是更好嗎？出版社與代理商都能大賺一把，我作為作者也能拿到不菲的版稅。可惜這個市場邏輯在大陸不成立，原因亦有三點：第一，一旦形成《往事不如煙》那樣的事後被禁之狀，出版社會因我的政治背景導致的政治追問而承擔政治後果，比如總編調離、社長免職；第二，當局絕對不希望我這樣有異議背景且仍然從事政治學研究、寫作的人有錢，怕藉經濟實力搞起政治組織；第三，中共十七屆六中全會推行的文化改革，其暗中的意圖之一就是壓縮我這樣的人的出版空間。

關於第三項，應當多做點交代，或者進行兩項「舉證」。一是，我從去年三月交稿一本歷史書稿《給歷史放把火》，絕大部分內容來自我的網易歷史博客（其中又有相當部分是被做「首頁推薦」的文章），就是這樣，還是經過代理人與數家出版社的反覆洽談——不是書的內容問題，而是我這個人的身分問題。有一家出版社的編輯甚至說出我的書出版社會被查禁，自己也在出

版業混不下去了。該書勉強在今年（二〇一二年）六月出版，已經拖了一年零三個月的時間。第二是，今年春天，也就是等《給歷史放把火》出或不出的結果之前，我自己想做一家出版代理機構，主要目的是「自己代理自己」即以自己的著作為主，想賺上一把。憑我二百多萬的博客點擊量、十六七萬的微博粉絲這兩點，不愁書做不響、不賺錢。因此，我就向一位做投資的朋友借錢。我提交的報告，朋友仔細看了；朋友拿不定主意，又請北京航太航空大學一位給政府做資訊化諮詢的教授看了，教授說方向不對，文化改革（就是十七屆六中全會精神）要清理文化市場，把合法的民間出版代理（俗稱「二渠道」）的空間壓縮到最小。

由於以上林林總總、千奇百怪的原因，我又被擠壓到純寫作狀態，做政治學研究與經濟學研究，勉強混些養家糊口的稿費。

在幾經重大挫折即遭遇沒有明令的禁止之後，我還是抱著一線希望把小說出了。出版的形式也不一定是紙面出版，比如某個網站連載。有一家播音網站與我聯繫，選擇我的博客文章。我答應對方的請求，也試圖藉此平臺把小說播了。那家叫「靜雅思聽」的網站起初答應連播並著手物色專門的播音員，可是，後來變卦了。與我聯繫的那位先生以「有司顧頤」為由，放棄播此小說的打算。

政治敏感也罷，是「現代《金瓶梅》」也罷。我個人的純藝術觀點是，這本小說是哲理性的，雖然很好，總也是受卡繆《局外人》的影響——探討個體生命存在的本質。轉到漢語語境，就是描述「微觀大歷史」。

大歷史，在微觀上，總會有反映。個體生命在更廣泛的意義上，正是大歷史的載體，但能否發現自身的歷史意義卻是另外的事情。與一個國家的文化不自覺一樣，一個個體存在歷史不自覺。然而，我的這個全新的歷史觀點是不符合歷史唯物主義的，也就是說與大陸當局的意識形態相左。作為一項深刻的藝術乃至於學術見解，當局的出版審查者們不太可能瞭解，但是，他們能模糊地意識到作品的「反動」意味，所以對諸如此類的作品給予了沒有明令的禁止。僅僅憑著出版社編輯或出版代理商政治上正確的感覺，就會卡掉作品的出版機會。

我不想讓這件作品被強權消滅。不想被消滅的另外一個含義是，它是獄中作品，是我在政治案件的服刑過程中寫完的，尤其它是經歷了「獄中之獄」的作品。在石家莊北郊監獄（省四監）服刑時，我因言語頂撞獄警而被關禁閉。當然，對於政治犯他們還是不敢輕易用關禁閉的辦法對付，而即使用此也要找個恰當的理由。在監獄裡吃不飽，犯人們都偷偷做「小鍋飯」。獄方認為這是犯人追求舒適的壞思想的表現，也怕火點眾多引起火災。但是，這裡面有一個悖論：監獄不讓犯人設法吃飽，犯人就沒有充足的體力與精力給監獄幹活，監獄就得不到預期的豐厚收入，因此，多數獄警對犯人做「小鍋飯」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只有到了省或國家兩級監獄管理機關來檢查時，才明確限制犯人幾天。我也做「小鍋飯」，並且頻率比其他犯人高一些。

獄警被我言語折了以後，費盡心思地要關我禁閉。終於，在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以拿獲我做「小鍋飯」為由，將我送進寬一米二、長兩米的禁閉，面有一隻水龍頭兼洗臉刷碗與沖蹲坑式馬桶用，再就是起自地面高五公分、寬一米、長一米七的木板床。禁閉室，叫獄中之

獄。老犯人們尤其二次及三次進監獄的人，往往會拿蹲過禁閉作為炫耀資本。他們認為如果在坐監獄的生涯裡沒有進過禁閉室，那就不叫坐過監獄。

一個政治犯能進禁閉室更是「殊榮」！對此「殊榮」，我沒有不接受的權利，每天吃飯、睡覺、反省單調使得一些犯人發瘋，因此，進了禁閉出來雖為「殊榮」，多少都會精神受刺激。我呢，沒有受刺激，反而以此為莫大良機，構思一部小說。這部小說在取材意義上是完全真實的，也是小說中被槍斃的那個犯人的一項託付，他希望我把他的經歷寫成一部書。當然，寫成一部書並非是要為他做傳記，名字自然也就完全文學化了。而我要通過一個人從生到死的真實經歷，來解析個體生命的意義，進而推導出「微觀大歷史」的含義。在那次禁閉坐滿超期後，我很快動筆寫作，手稿陸續交給來見的太太，經由她錄入電腦。最初的稿子也匆忙發表在博訊網為我開的博客上，後來進行了大量修改，當然在大陸出版也遭遇了沒有明令的禁止。

也很奇怪，那次禁閉關了我十六天，按規定最長關十五天。我不計較，時間長有利於我構思。還有，提前填好的關我禁閉的單子日期是十月二十五日，那天是我的生日。獄警鐵定要藉此給我一個深刻的教訓，可惜的是，十月二十五日我沒有出工。因為只有出工即從宿舍區到勞動區去，才能做「小鍋飯」。在宿舍區能做「小鍋飯」的都是犯人裡面的貴族，一方面家裡有社會關係、捨得花錢買路，另一方面本人有一定的表現即叫「勞動改造積極分子」。對政治犯來說，不管你多有路子、表現多好，也不能進入「積極分子」行列，因此，也就沒有在宿舍區做「小鍋飯」的機會。

現在想來，當局對待我的沒有明令的出版審查、控制不也如同監獄裡「小鍋飯」的限制一樣嗎？同時，雖然人不在監獄裡，生存環境不也是監獄化的嗎？如果層層級別的「獄警」們不高興，文化方面的「獄中之獄」還是等著你，讓你沒有不獲此「殊榮」的選擇。也正如在「獄中之獄」構思了這部小說一樣，我重新構思了出版方向——把它交給臺灣的一家出版社出版，豈不更好！

我已經做過相應的嘗試，把一部在陸出版的被刪節得很慘的經濟學著作，經由華裔英籍女作家高安華介紹，交給了臺灣秀威出版社。與此同時，我也與秀威出版社建立了聯繫，因此，又將這部小說最後的定型稿交給秀威出版社。但願這部小說的出版，能成為我的寫作生涯中突破「獄中之獄」的一個標誌性事件！我也相信這個事件一旦發生，也將是世界文學史上的一段佳話。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下午，

寫於綿逸書房。

自序 與《金瓶梅》無關！

小說擬名為《絕育》，取小說裡面有「天無絕育」碑的歷史描寫，以及其中驚心動魄的砸碑細節——「天無」二字隨一員騎馬驍將掉在河裡（後者摔死），「絕育」二字留在了翰林橋上。「絕育」二字奇怪地和一種生育政策的名稱重疊了，並且小說人物的私密對話不止一次地涉及到這兩個字。並且，涉及此二字的細節描寫，在一般讀者看來，有點兒「黃」。

小說最初命名為《不足為道的死亡》，在初步刊出網路版時，用的就是這個名字。這個名字的含義幾乎是對卡繆《局外人》書名含義的直接模仿。我試圖把卡繆提出的人的存在意義那麼一個哲學問題的文學化表述予以中國化，即試圖在中國的語境裡面鋪開一條個體生命存在意義探究的小路。

卡繆因《局外人》而獲諾貝爾文學獎，而我是先從一本很經典的哲學工具書上看到「局外人」詞條的，在很一大晚才得以細讀同名小說。不過，作為模仿者我不指望這本小說產生轟動效應，並由此成為獲諾貝爾文學獎的理由。

我們身處一個哲學極度匱乏並且也極度無用的時代。但是，每個人都會自覺不自覺地考慮自

已存在的意義——這麼一個非常具體的哲學問題。我們——許許多多的「我」生活在一個欲望極度膨脹的社會裡——在這個社會裡「我」究竟有沒有「存在」過，假如存在過，那麼，個體的本真意義是什麼？

此前，一家國內很有名的出版機構出版了我的一本通俗歷史著作後，繼續向我約稿，我就遞交了這部小說的草稿。起初，編輯大為高興，後來又藉市場前景不明之故中止合作。

我一直在想「這本小說有什麼問題嗎？」

我試著在一個以打羽毛球之業餘愛好標準加入的聊天群裡發了兩章，結果，管理員與我私聊，說：「小說很黃，大家很有意見，一些女球友想退群。」

難道，我在小說中設定的哲學含義都被自然主義的表現手法給沖淡了？不過，和我私聊的群管理員也解釋說，「我們小地方的人思想比較保守」。我勉強接受著這種解釋，也宣布不再往群裡帖小說。但是，我不認為在網路時代裡，僅僅因為我們生活在四線城市就必定保守啦?!令我有些安慰甚至不得不接受的誤解，仍然是有人認為我是在寫一本當代《金瓶梅》。

當然，《金瓶梅》近乎自然主義的寫法，我還是欣賞的，而且早在上世紀九十年代初期就讀過香港版的該書。但是，從作為一個學者的角度講，《金瓶梅》之所以被後人關注，不是它的性描寫如何「露骨」的問題，而是它作為禁書的歷史背景之吸引力。

然而，我寫的這本小說，既不是以自然主義手法來突出「性」，也不是要續補禁忌，而是通過人物命運來沉思人的存在意義，以至於追求到「扭曲之後的回歸」（見本書後記）。簡單地

說，它與《金瓶梅》無關。在另一端，我不奢望我的周圍有讀過《局外人》的人，更不奢望有人知道「局外人」還是一個哲學詞條。

作為「經濟學家」的我是個雜家。茅于軾老先生在給我的通俗經濟學著作《真實的交易》作序時，很明確地指出我自稱的「半個經濟學家」以外的那半個是「雜家」，裡面有政治、歷史還有「許多不好歸類的新奇想法」。既然真為雜家，涉足文學又有何妨！

經濟學家涉足文學我並不是先例，我所推崇的美國經濟學家加爾布雷斯也是這樣的人，他不僅有與同時代的作家談文學的興趣，還參與過拍電影。儘管他沒有獲得諾貝爾經濟學獎，但是他在全球經濟學界的聲望絕不亞於任何一位諾貝爾經濟學獎獲得者。我不想拿加爾布雷斯為自己的越界而辯解，作為自由撰稿人的我比作為「經濟學家」的我理應有更寬闊的視野與人文關懷。我不想如卡繆那樣因一本哲理小說而轟動文學界，但是我在小說中所做的個體存在意義探討，確實應當成為中國文學新潮流的嚆矢！

請原諒我的自詡。

涉足文學並不是勉強之為。我與文學的淵源繫於少年時代的興趣，比方說在十九歲時曾翻譯過日本短篇小說《畫貓的孩子》。那篇譯作並沒發表，那時也不知道去何處發表，只是抄寫幾遍供周圍的人們看著玩。直到人近中年，為了謀生即掙稿費，還翻譯了探險實錄《地平線並不遙遠》一書（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這算一點文學「資本」吧。

平時的文學創作是處於邊緣狀態的，那就是通俗歷史寫作。

通俗歷史寫作的文學性質是市場所認可的。比如，大量的該方面作品會被一些網站（特別是書店所開網站）列入文學類，而該類作品紙面出版後的網路連載也是以小說面目出現的。

至於個人的「純文學」創作則是寫點現代詩，但數量不多，而且是在研究古典文獻《詩經》之後的一些「模仿」，或曰對古典意境的某種翻譯。這一點在我的新書《給歷史放把火》中有所體現。此外，我對小說的現實意義之學術解析，也以通俗化方式表現出來。比如，在二〇〇五年出版的《中國人的歷史誤讀》一書當中，每一章的最後一節都是對《水滸傳》的歷史背景分析。在新書《給歷史放把火》當中，同樣採用了這個「套路」。換句話說，我是把《水滸傳》當作一部歷史和預言書來讀的。

本小說也有強烈的預言色彩。消極的預言是彼時（二〇〇二年）描述的醜惡想像，後來陸續發生；積極的預言則是扭曲之後的回歸發生，它以小說輔助人物杜春來與谷秀的老年結合為寓意。在現實中，我們雖然還沒見到一種關於人的存在意義之哲學反思潮流，但畢竟人本主義（通俗化為「以人為本」）漸漸成為一種社會共識。

既然「與《金瓶梅》無關」是個真實的狀態，那麼，最後要說的是，不管是對卡繆的模仿還是與加爾布雷斯斯的偶然相似，乃至於對中國古代文學經典的意境翻譯，但願模仿不算拙劣、相似不算刻意、翻譯不算勉強。

當然，這些是交由讀者判斷的。

以上提到的那些小詩也將附錄於小說正文之後。一方面，權作「資格證明」；另一方面，按經濟學的原理來說，是向讀者提供一些「消費者剩餘」。關於後一點，需要多說的是，我將一些詩句摘錄，放在每一張的前面，讓它起題引或點題的作用。當然，這是小說修訂之時的想，最初創作時並沒想到這一點。

囉嗦兩千餘言，勉為序。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寫於綿逸書房，小城泊頭。